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1月2日，金寧能源（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利率為5%。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延長及重續貸款協議，續約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告日期，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貸款構成本集團向信陽金港提供財務資助。

貸款協議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信陽金港為金馬能源持有70%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協議

由於有關重續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誠如上文所述，信陽金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遺憾的是，由於金寧能源管理層的無心之失，其未及時向董事會提供相關信息，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及應計利息，且有關協議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告，儘管誠如上文所述，重續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就追認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發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對股東而言可能沒有意義，因此，本公司無意就此行事。

提供貸款

於2024年1月2日，金寧能源（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與信陽金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金寧能源同意向信陽金港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期限為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6月30日，年利率為5%（「貸款」）。其後於2024年6月30日，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延長及重續貸款協議，續約期限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於貸款期限內的所有應計利息亦已根據協議的條款按時償還。

貸款協議及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2日（貸款協議）

2024年6月30日（重續協議）

訂約方： (1) 金寧能源（作為貸款人）

(2) 信陽金港（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 人民幣30,000,000元

利率： 每年5%

條款及還款日期： 利息須由借款人按月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原本應於2024年6月30日之前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根據重續協議，還款日期已獲延長六個月（即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

倘借款人提早償還本金，則利息須按提前償還當月的實際貸出天數計算。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兩份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於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類似性質交易的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達成。貸款已由金寧能源以其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考慮到信陽金港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兩份協議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金寧能源、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金寧能源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寧能源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煤氣。金寧能源由(i)本公司持有51%的權益，(ii)濟南市潤安物資有限公司(而其由史占廣持有60%的權益及由張艷持有40%的權益)持有39%的權益；及(iii)河南金塑實業有限公司(而其分別由王喜平持有50%的權益及由王學中持有50%的權益)持有10%的權益。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加氫苯基化學品、煤氣及液化天然氣、買賣液化天然氣、成品油及氫氣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提供熱氣。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金馬能源。

信陽金港的資料

信陽金港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金馬能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陽金港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使用相關生產過程中散發的熱量生產及銷售電力，以及生產及銷售熱能。信陽金港由(i)金馬能源持有70%的權益；及(ii)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0%的權益，而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由：

- (i) 何殿洲持有約65.22%的權益；
- (ii) 河南省恒昌商貿有限公司(而其由梁俊生及趙麗麗分別最終持有85%及15%的權益)持有約15.84%的權益；
- (iii)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a)由河南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2%的權益，(b)由尚雪嶺持有8%的權益，及(c)由10家公司及4名人士合共持有20%的權益(各自持有不超過3%的權益))持有約8.57%的權益；及
- (iv) 七名其他人士持有約10.37%的權益。

金馬能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85)。金馬能源集團是中國河南省領先的煤化工焦化行業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金馬能源集團經營一套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覆蓋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由焦炭生產至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重續協議延長及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遺憾的是，由於金寧能源管理層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協議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

貸款協議

金馬能源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信陽金港為金馬能源持有70%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重續協議

由於有關重續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誠如上文所述，信陽金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重續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重續協議重續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考慮到於本公告日期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相關貸款及應計利息，且有關協議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於本公告，儘管誠如上文所述，重續協議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就追認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寄發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對股東而言可能沒有意義，因此，本公司無意就此行事。

董事權益

在為批准及追認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饒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汪開保（非執行董事）因其於金馬能源的職位已放棄就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由於無心之失，金寧能源的相關管理層未能考慮上市規則涵義且於批准該等附屬公司層面的協議時未能及時通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未能及時就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時，本公司合規團隊注意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公司合規團隊立即採取措施確定有關情況。一經發現此不合規情況，已提請本公司管理層關注該事宜，且本公司與信陽金港就提前償還貸款進行聯絡(於本公告日期，信陽金港已悉數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告。

本公司極其重視其內部監控工作及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並因此向其附屬公司的全體管理人員發出內部通知，並將向他們提供定期培訓，闡明提供財務資助的正確分類，特別規定有關(其中包括)須予公告交易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的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制訂並採取措施補救已識別的缺陷，從而確保避免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亦已採取更嚴格的內控政策，規定所有有關交易於訂立之前由本公司法務部、企管部、公司秘書及財務部跟進及評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協議」	指	貸款協議及重續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馬能源」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馬能源集團」	指	金馬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貸款」	指	具有本公告「提供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貸款協議」	指	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提供貸款」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協議」	指	金寧能源與信陽金港就重續貸款協議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30日的貸款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提供貸款」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陽金港」	指	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馬能源擁有70%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邱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